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89號

上　訴　人　邱惠慧

被上訴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陳意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106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於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9年度北簡字第16002號宣示判決筆錄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以為執行名義，主張其於民國96年10月29日自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受讓富邦銀行對上訴人之信用卡債權，並已通知上訴人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8171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並囑託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817號清償債務事件對上訴人所任職之第三人臺南市私立一合信居家長照機構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上開信用卡為上訴人之前夫即訴外人邱達宏冒用上訴人名義所申辦，上訴人不知情，也沒有收到系爭前案判決書，104年間上訴人遭強制執行其郵局存款，上訴人有打電話去爭執其沒有欠錢，當時法院執行處公文雖然有送到上訴人住處，但收件人係上訴人胞弟及弟媳，渠等沒有跟上訴人說，前開信用卡債務與上訴人無關，不應執行其薪資。原審

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尚有未洽，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答辯略以：

(一)上訴人主張其遭訴外人邱達宏冒名代辦信用卡消費云云，無論是否為真實，皆為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之抗辯事由，訴訟標的即信用卡債權已因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效力，上訴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亦非屬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救濟。

(二)又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上所載上訴人之住所為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1樓之1，與上訴人於89年12月20日間之戶籍謄本所載其戶籍地址相符，上訴人聲稱其離婚後即將戶口遷回臺南市○○區○○路00號云云，於戶籍謄本中未見相關紀錄。系爭前案之言詞辯論期日庭期通知，亦因上訴人送達之住居所不明，有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於90年3月14日作成宣示判決筆錄，於同年4月26日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之規定有既判力，上訴人不得就同一訴訟標的為相反之主張。

(三)另被上訴人於104年間曾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業經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上訴人對第三人臺中淡溝郵局之存款債權，該次執行共受償新臺幣（下同）29,182元，斯時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亦有寄發公文予上訴人；況且自身存款遭扣押、帳戶無法提領存款之情況對日常生活影響甚鉅，上訴人陳稱對此皆不知悉，實屬荒誕；上訴人聲稱其三十多年來都未收到通知、未有執行云云並非事實。

(四)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件經協商並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被上訴人前以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81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上訴

人、訴外人邱達宏為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就上訴人對臺南市私立一合信居家長照機構之每月薪資債權1/3為強制執行，本院旋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817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

2、本件上訴人主張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事由（遭訴外人邱達宏冒用名義申辦信用卡消費），係發生於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前之事實。

(二)爭執事項：本件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富邦銀行前以上訴人與訴外人邱達宏共同申辦領用信用卡正附卡消費，惟未清償信用卡債務為由，向臺北地院提出清償債務訴訟，經臺北地院以89年度北簡字第16002號事件受理，並判決富邦銀行勝訴確定（即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富邦銀行嗣將上開信用卡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乃持系爭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臺中地院則囑託本院執行上訴人對訴外人臺南市私立一合信居家長照機構之每月薪資債權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無訛，固堪認屬實。

(二)惟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故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依同法條第1項後段規定，須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始得為之。如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債務人既可依其他方法，阻止執行名義之成立，縱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亦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能救濟，而與債務人異議

之訴之要件不符。

(三)上訴人固主張其未曾向富邦銀行申辦信用卡，係遭冒用名義申辦信用卡，被上訴人所受讓之信用卡債權對其不存在云云，惟此異議原因事實，顯然係發生於系爭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是則，上訴人以系爭前案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發生之事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符。

五、從而，上訴人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自屬無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蔡雅惠

法　官　吳彥慧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崇文